

二七〇一（二十五），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ㄙ)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內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ㄙ)款向秘書長遞送之情報，並於審查宣言實施情形時充分計及此種情報，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二（二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並促請特設委員會依據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中核定之程序，繼續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交付之任務，

復查大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八（二十四）第六段中再度促請有關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ㄙ)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業已審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ㄙ)款所規定情報之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採行動之一章，<sup>14</sup>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sup>15</sup>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ㄙ)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章；

---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第二十一章。

<sup>15</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A/8134及Add.1。

三 茲查雖經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迭次建議若干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未了解理應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之情報，或則遞送情報有欠週詳，或則遞送情報為時過遲，深為遺憾；

四 譴責葡萄牙政府不顧大會一再提出之要求，繼續拒絕就其統治下之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之情報；

五 認為在大會本身尚未作決定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各領土已臻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充分自治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應繼續就該等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之情報；

六 再度促請各關係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七 重申大會之要求，即各關係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八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既定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交付之任務。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七〇二(二十五)。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渥曼問題，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